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山东中健健身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店、中健银座健身（青岛）有限公司青岛中央商务区店、山东中健健身发展有限公司青岛蓝山店、中健银座健身（青岛）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孙晓洁与你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青劳人仲案字〔2023〕第307号），已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裁决，裁决结果为：一、被申请人中健银座健身（青岛）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孙晓洁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15日期间工资78000元。二、驳回申请人孙晓洁的其他仲裁请求。请你公司自本裁决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2号综合楼立案大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